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有所思

格拉古兄弟的改革

□ 陈　良

格拉古兄弟，是指提比略·格拉古和盖约·格拉古两兄弟，他们是古罗马共和国著名的政治家、平民派领袖，先后担任过保民官。在风华正茂之年，他们果断地推行一场改革运动，尽管两人为此付出年轻的生命，但对当时与后世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古罗马历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

时代背景

自公元前168年取得皮德纳战役胜利之后，罗马共和国进入一个颇为平静的繁荣时期。国家疆域横跨三大洲，声望与日俱增，人才和财富都流向意大利，首都罗马更是令人心驰神往。

表面上看，形势一片大好。实际上，局势不容乐观。社会各阶层在利益和观点上都存在重大分歧与冲突，元老院贵族、骑士阶层、城市平民、农民都有各自的诉求，未能实现各得其所的发展，潜伏着种种隐患。由于对外征服与掠夺，使得富者越来越富有，贫穷者越来越穷困。富人占据了越来越多的公有土地，这些公有田地原本由贫穷的农民使用，但圈地行为使他们的小农场无以为继，最终被驱逐出去。在西西里和意大利南部地区，许多穷人的农场被并入大农庄。与此同时，奴隶的劳动取代自由劳动，这使以偶尔在大农庄打工为生的自由农生活更加困难。此外，七年以上的法定兵役也是农民的难以承受之重；当他们服役期满回到家乡的时候，可能会发现田园已经荒芜，甚至落入肆无忌惮的权贵之手。

改革先锋

公元前134年12月10日，提比略·格拉古正式就任保民官。保民官由人民大会选举产生，尽管在地位上低于执政官，但有权不经元老院的批准向公民大会提议立法，有权也有义务向任何因为行政官的行为而受害的平民提供救助，还有权否决元老院的决议和其他行政官的所作所为。上任伊始，提比略就毫不迟疑地进行改革，致力于推出一项土地法案。法案规定，每位罗马公民占有土地最高限额为500犹格，如果有两个儿子，则每个儿子可以再占有250犹格，但是每户占地总数不得超过1000犹格，作为补偿，土地可以世袭并且免租。超占部分收归国有，分给无地农民，缴纳少量租金，世袭使用，不得出卖和转让。

提比略的土地法案能让贫民获得土地，使他们有资格参加罗马军团，可促进无业游民就业与社会平衡，但是这一法案却遭到元老院的强烈反对，因为它直接影响了他们的既得利益；自由派贵族也感到不安，担心他们的土地被没收。保守派元老在贵族的指使下，让另一位保民官屋大维乌斯使用否决权阻止法案通过。为了法案顺利出台，提比略向屋大维乌斯提议，他们两人必须有一人离职，至于谁被罢免，交由民众表决。结果在公民大会上，屋大维乌斯当场被罢免。土地法案在一片欢呼声中获得通过。

土地法案的实施遇到了许多实际困难，元老院拒不提供经费，监督法案执行的资金非常少。土地法只谈到把土地给予贫民，并没有规定给他们一些钱来置办农具、购买种子等等。如果贫民缺乏必要的生产资料，全部改革便悬于半空。

公元前133年夏天，罗马盟友帕加玛国王阿塔洛斯三世病逝，遗嘱将整个王国赠给罗马人民。提比略为此制定法案，将阿塔洛斯的家财分配给获得土地的农民，使得他们能够购买牲口和农具；至于帕加玛的疆域和城镇如何处理，他认为应由人民大会而非元老院决定。此举与一向把持外交大权的元老院发生了严重冲突，元老院表示强烈反对，因担心提比略再一次利用平民威胁元老院，最终还是批准了这一法案。尽管这一法案获得通过，但是却违反了罗马共和国的体制，因为按照惯例，外交权和财政事务是专属元老院的。提比略与元老院对抗，使自己在上层更加孤立无援，也积累更多的仇怨。

为了确保人身安全和进一步推进改革，提比略决定竞选下一年保民官。但罗马法律规定保民官只能任期一年，不能连选连任。因为受到人民的拥护，提比略对元老院的异议视而不见，坚持参与竞选。这种破坏罗马法律和传统的做法彻底激怒了元老院，他们认为这已经不仅仅是土地改革的问题，而是谁要统治罗马的问题，关系到共和制的存亡。选举前夕，元老院在信义神庙集会，有人对提比略发出猛烈的抨击，在人声鼎沸之中，提比略举手指前额，向大家表示他有生命的危险；反对派就说他要人民为他加冕，拥戴他登基称王。权贵派领袖纳西卡当即要求执政官惩治“僭主”提比略，被执政官婉言拒绝；于是纳西卡号召他的同党携带棍棒，跟随他冲向提比略。提比略及其支持者事先没有准备，最终与三百余人一同死于棍棒之下。

提比略虽然殉难，但改革运动并没有停止。

前赴后继

公元前123年，提比略之弟盖约·格拉古当选为保民官。

相对而言，盖约的改革内容更为广泛。也许是受到兄长遭遇的启发，盖约首先对司法体制进行改革。他颁布了一项法案，规定非经法庭审理不得判处公民死刑。为了打破元老院对法庭的垄断，他制定了审判法，骑士与元老院平分审判权。为了争取骑士支持改革，他推行亚细亚行省包税法，规定该省采取包税方式征收什一税、关税和牧场税，由监察官把包税权拍卖给骑士，这无疑损害了元老贵族的经济利益。

在经济和社会改革方面，他恢复了提比略的土地法案，加大罗马公有地的分配。由于公有土地已近枯竭，他提出殖民地法作为土地法的补充，在南意大利建立了两个殖民地，甚至设想在海外建立罗马殖民地以输出人口。为了迁移人口，他制定了筑路法，不仅改善了交通运输，也缓解了无业游民的就业问题。此外，他提出授予所有意大利人以罗马公民权，把拉丁人以前享有的权利授予意大利盟邦的人，但这个提议遭到元老院和首都群众的联合反对，改革阵营内也有人并不认可，故而未获得通过。

公元前121年，盖约竞选第三任保民官失败，并不是他没有得到足够的选票，而是有人在开票记录上做了手脚。盖约卸任后，执政官欧庇缪斯对迦太基殖民地的重建提出质疑，并扬言要否决盖约已经颁布的几项法案，其目的就是为了激怒他采取不正当的行动，从而获得借口置盖约于死地。盖约开始尽量容忍，最后听了朋友的唆使，决定率领成群结队的支持者，与执政官对抗。议案提交人民大会，等到表决的日子，两派人马在卡庇多神殿集会；执政官完成祭神仪式，有人故意羞辱盖约的朋友，盖约支持者便动手打人，闹出了人命。这样正中执政官的下怀。次日，执政官召集元老院会议，通过了武力镇压的敕令。盖约及其3000名支持者惨遭杀害，他们的尸体被投入第伯河。

与兄长提比略一样，盖约牺牲了年轻的生命，他所主导的改革也骤然夭折。但是，作为伟大的改革者，格拉古兄弟赢得了罗马民众的尊敬与景仰。若干年后，人民大会下令将他们的雕像树立在显眼的地方；他们遇害的地点成为圣地，很多人带着虔诚之心前往祭拜，如同祭祀庙宇的神明。

经验教训

格拉古兄弟推行改革以整治时弊，最终得不到法律与正义的庇护，不免使人感到疑虑：格拉古兄弟何以摆脱不了失败的命运？

毫无疑问，权贵保守势力是导致格拉古兄弟改革失败的主要原因，因为改革不仅触犯了他们的既得利益，而且削弱了他们的原有权力，所以他们想方设法阻止改革，并不惜使用暴力杀害对手。

格拉古兄弟改革之所以失败，也有其自身的原因。首先是他们缺乏足够的权威，难以得心应手推动改革。他们的最高职位均为保民官，虽然拥有较大的立法权，但受多方面制约，只有采用非常手段，才能有所作为。为推动土地法案的通过，提比略发动公民大会罢免另一位保民官并使他受到人身攻击，这不仅遭到贵族的指责，也引起不少公民的反感。保民官的职位，在罗马人心目中不仅神圣而且不容侵犯。提比略采用非常手段罢免保民官，在元老院看来违反了罗马宪政，是对共和体制的破坏。谋求连任保民官在当时也不合法，故而招致元老院的强烈反对。

其次是他们为改革而越权，造成了“僭主”的负面形象。格拉古兄弟不仅削弱了元老院的司法和监察权，而且把原本属于元老院的行政权、外交权和范围极广的公事都揽到自己的手里，主观上为了推进改革，客观上给人以“僭越”的感觉。对于习惯于共和政治的贵族来说，是不能容忍出现“僭主”独裁的。所以，当他们被扣上“僭主”帽子的时候，就容易成为被合法讨伐的众矢之的。

再次是他们缺乏适当的策略，欲速则不达。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高超的政治智慧与策略，只有通过积极稳妥的博弈，使各方达成共识，才能有效地推进改革。格拉古兄弟登上政治舞台之际，正处于血气方刚的而立之年，在与保守势力博弈的过程中，往往是激化矛盾，而缺少必要的妥协，当矛盾不可调和的时候，他们就成了暴力冲突的牺牲品，从而葬送改革事业。

格拉古兄弟之死，开创了罗马共和国有史以来公开以暴力方式解决统治阶级之间分歧的先例。传统的合法斗争形式一旦被打破，直接的暴力斗争便取代了谈判和妥协，罗马的政治再也不能像以前一样正常运作。保守势力虽然战胜格拉古兄弟，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经济社会矛盾，后来终于爆发了斯巴达克斯领导的奴隶起义，使罗马共和国元气大伤。更为严重的是，随着暴力方式的引入，可怕的政治谋杀、放逐、叛乱和战争连绵不断，以至于出现寡头统治和独裁统治，罗马共和国终究被罗马帝国替代。元老院尽管还存在，实际权力却大为削弱，历史悠久的贵族世家也因自相残杀而所剩无几，从这个意义上看，权贵保守派与格拉古兄弟一样，也是输家。

汉初法律体系的确立

□ 李建业

秦朝的灭亡使汉初统治者认识到法治改革的紧迫性，于是在“汉承秦制”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完善法律体系的措施，适应了社会发展需要，为汉初社会稳定提供了重要保障，法律的治国功效也由此凸显出来。

汉初立法的指导思想

汉朝初年，经历了秦朝暴政和连年战争，民不聊生、百废待兴，为了尽快稳定民心、恢复生产，以刘邦为首的统治集团，转变立法指导思想，以黄老思想作为治国方略。黄老思想的特点是“无为而治”“与民休息”。《史记·曹相国世家》载：“（曹参）闻胶西有盖公，善治黄老言，使人厚币请之。既见盖公，盖公为言治道贵清净而民自定，推此类具言之。参于是避正堂，舍盖公焉。其治要用黄老术，故相齐九年，齐国安集，大称贤相……参为汉相国，清净极言合道。然百姓离秦之酷后，参与休息无为，故天下俱称其美矣。”由此可见，汉初采用黄老思想作为立法指导思想取得了明显成效，对稳定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汉初治国思想的核心仍是法家思想。学者金春峰在《汉代思想史》中将这一问题解释得非常透彻，他指出：“汉初黄老思想，主张清静无为，对秦代的严刑酷诛来说，似乎确是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但是，它的实质仍然是严酷而毫不放松控制与镇压的‘法治’。它纠正与改变的是秦代对法治的滥用，而其法治的精神与立场，则是没有改变的……汉初统治者在清静无为的宽容面貌下，所严守不失的，正是黄老或法家思想的这个基本精神与立场。因此，‘汉承秦制’，不只是指具体的政治经济制度、社会结构、施政大纲，也包括秦代奉行的法家思想。”

汉初的立法措施

首先，废除秦朝酷法。“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东井。沛公至霸上……十一月，召诸县豪杰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耦语者弃市。吾与诸侯约，先入关者王之，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从记载看，刘邦首先废除的是秦始皇统治后期的严刑峻法。此后，孝惠四年“除挟书律”，高后元年“除三族罪、祆言令”，同时被废除的还有沿用已久的肉刑等酷刑。

其次，保留秦律之“宜于时者”。《晋书·刑法志》就明确记载：“是时承用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盗》《贼》《囚》《捕》《杂》《具》这六篇秦律均为汉朝法律所继承。另外，据考证，《口市律》《均输律》《史律》《告律》《钱律》等也都沿袭秦律。

再次，根据需要制定新法。《九章律》制定后，“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张汤《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这些新法律的创立，弥补了汉朝法律的部分空白，着重体现在对朝廷礼仪和对皇帝尊严的维护。新法中还包括名目繁多的令，如《宫卫令》《田令》等。

总之，汉初的立法改革，是在总结秦律基础上不断进行的改进和完善，是与汉朝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有益举措。从汉初开始的立法改革贯穿整个汉朝，对整个中国古代法制史产生了深远影响。

汉初的立法成就

首先，“约法三章”。汉朝最早的立法活动，可上溯至刘邦称帝以前的“约法三章”，此为西汉立法的开端。虽然“约法三章”只是当时夺取和维护政权的策略性口号，但它也确实反映出百姓长久以来的愿望，得到了百姓积极拥护。

其次，“作律九章”。公元前202年，刘邦又提出：“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于是相国萧何攈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由此可见，《九章律》就是在秦律《盗》《贼》《囚》《捕》《杂》《具》六篇的基础上，又新增《兴》《厩》《户》三篇组成。《九章律》是汉初最重要的一部法典，具体内容已经失传，但其与秦律之间的继承关系十分明显，并较之秦律又有所丰富和发展。以《九章律》为代表的汉律，以刑事为主，兼有断狱、调整经济、户籍管理等多方面功能，是汉初巩固和维护统治的重要工具。

再次，军事、行政、礼仪等方面的立法。汉高祖时，“天下既定，命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定章程，叔孙通制礼仪，陆贾造《新语》”。惠帝时，又命叔孙通增补汉律所未及的礼仪，完成《傍章》十八篇。此外，汉初也制定了一系列单行律令，如《金布律》《徭律》《置吏律》《效律》《传食律》《行书律》等。

汉初法律的治国功效

汉初社会的种种现状，迫切需要政府采取有力措施，调和阶级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统治者权衡各方利益，根据社会现实需要，用法律来规范社会发展，达到了控制社会的目的。以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为例，它将法家思想和儒家思想相结合，德刑并用，涵盖了通行的刑法、民法、户籍法、诉讼法、组织法、邮政法等28种律令，基本涉及了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比如，《田律》《户律》中对土地与户籍制度的规定，加强了政府对基层社会的控制，为汉初恢复经济、发展生产提供了依据。在市场管理方面，加大了对集市交易和手工业者的管理力度，这在《市律》和《金布律》中都有详细体现。在对基层组织的控制方面，国家严格管理各种簿籍，如宅园户籍、田命籍、田租籍等。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国家也制定了诸多具体的法律条文，比如禁止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在身份控制方面，军功爵制是汉初的独特现象，《爵律》《户律》《具律》等都有对爵位制的相关法律记载。另外，在《二年律令》中还提到了敬老制度、夫妻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家庭内部关系的规范等。由此可见，汉初法律控制系统已较为完备，在“汉承秦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政府对社会的有效控制。

楚汉战争期间，为了寻求更多的同盟者和支持者，刘邦分封了大量的异姓诸侯王。建国后，又建刘姓诸侯王作为藩辅。汉初的政治形势是诸侯国权力过大，周边又有匈奴的威胁，为加强中央对地方的严格控制与约束，制定了专门的法律。《二年律令·贼律》中就有这方面的详尽法律条文，比如规定：“以城邑亭障反，降诸侯，及守乘城亭障，诸侯人来攻盗，不坚守而弃去之若降之，及谋反者，皆腰斩。其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其坐谋反者，能偏捕，若先告吏，皆除坐者罪。”“来诱及为间者，磔。”另外，在《二年律令》中还有诸多防范诸侯王与惩治通敌叛国的措施，如《贼律》中就有关于危害国家安全、个人安全的犯罪及刑罚的规定；《捕律》中则规定了抓捕犯人的相关要求，其中特别提出对捕获诸侯的间谍予以重奖。这些律令的制定，主要就是涉及朝廷与诸侯国的关系。

为了稳固统治，在高祖及吕后时期还致力于从根本上铲除异姓诸侯王，在讨伐过程中，朝廷还不时策略性地颁布赦令，有效地将各诸侯王控制的地区以及臣民收归中央朝廷的统治秩序之中，汉朝法律的治国功效由此得到了突出的彰显。

中华春秋

史 镜

吴越何以哭苏轼

□ 钟德宝

苏轼既是中国历史上杰出的文学家，又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苏轼26岁入仕，66岁病逝，从政40余年，历经顺境逆境，堪称古代为官的典范，其高尚的为官之德值得今人学习和借鉴。

纵观古今，为民务实始终是对为官者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的最基本要求，是评价官员的重要标尺。苏轼为官，无论官职大小，品级高低，为民务实是其一贯的政治作风。

任职杭州，苏轼不为安逸舒适所役，经常深入民间考察百姓疾苦，曾经“葑台平湖久芜漫，人经丰岁尚凋疏”的西湖在苏轼的治理下恢复旧景，生产繁荣，数万百姓受益，“苏堤春晓”的美景更为后世津津乐道。密州蝗灾，饿殍遍野，“民多弃子”，苏轼“囷盘量劝诱米，得出剩数百石别储之，专以收养弃儿”，救活了几千婴孩，“洒涕循城拾弃孩”成为千古美谈。水漫徐州，苏轼亲临抗洪一线，与百姓生死与共，一句“我在，徐州城在”的承诺瞬间稳住乱局，使外逃避水的百姓有了主心骨，最终徐州平安，百姓谢于马前。

百姓有需，苏轼鞍前马后；百姓有急，苏轼挺身而出；百姓有难，苏轼同进同退。苏轼为政为民务实，胸怀爱民惠民思想，他认为，要想把国家的事情办好，首先必须办好百姓的事，他时刻关注民生，从百姓的切身利益出发去思考问题、制定政策，真正做到了“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深得百姓拥护和爱戴。

拥有高尚政治人格的官员，能够在为官过程中勇于担当自己的使命，不计个人得失，直陈自己的政治主张，能够注重施政的现实性、针对性。苏轼为官，屡屡受挫，但其仍坚持正道，直而不随。

“熙宁变法”，改革、保守两派斗争激烈，苏轼作为保守派的代表人物，屡次上表言变法得失，甚至喻变法为“医者之用毒药，以人之生死，试其未效之方”，遭到王安石等人的排挤，被贬黄州。然而，苏轼并未因党派之争而完全否定新法，而是将“新法”引向利民的方向，他将“免役宽剩钱或坊场钱”用来为百姓支付医药费，“因法以便民”，此举体现了苏轼伟大的政治人格。元祐年间，司马光为相，苏轼因曾经的保守派身份，一路高升。但面对司马光全面废除新法的政治主张，苏轼持不同看法，他认为“校量利害，参用所长”为恰当之举，结果是，苏轼的担当没有让他汲取“前车之鉴”，仕途再次受挫。

面对王安石主政，苏轼没有选择明哲保身；当司马光主政之时，苏轼也没有平步青云。由此可见，苏轼为官以民为本，其施政的出发点和目的是利国利民，而并非党争为首、名利至上，“不以一身祸福，易其忧国之心”，其实事求是、直而不随的品格值得敬佩。

官德是一种正确使用权力的道德，用权为了谁、用权依靠谁是其最根本的核心问题，古人历来十分注重清正廉洁，为官清廉则官民和谐、政令畅通、民风淳朴。苏轼为官40余年，无论升迁贬谪，始终清廉自持，“凛然照尘寰”。

苏轼在京为官时，位居三品，有一乡友欲以重金厚礼求得一官半职。面对乡情难却的局面，苏轼没有为财富和人情左右而徇情枉法，婉言拒绝了来人。苏轼被贬黄州时，位居从八品，薪俸骤减，过起了“向人乞米何曾得”的苦日子。为解决一家人的温饱问题，苏轼精打细算，计划开支，节俭度日，他甚至放下士大夫的尊严，穿起农衣，辛勤耕作，自给自足。生活穷困并未能磨灭苏轼的心志，他寄情于创作，一句“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道出了内心的不为物役的为官操守和清正廉洁的为官气节。

古代的仁人志士，名节重于泰山，一生甘愿粗衣陋食，节俭生活，也不愿贪图小利，遗臭万年，苏轼便是其中的代表。“人间有味是清欢”，无论官职的高低与境遇的顺逆，清正廉洁的人格永不变。“君子生财有道，取之有方”，如果为了自己的富贵荣华而滥用手中的权力，“国法纵未及，公论安所逃”？

苏轼死后，“吴越之民，相与哭于市。讣闻四方，无贤愚皆咨嗟出涕”，口碑自在民心，其高尚的官德为历代所唱诵。为民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是历史的沉淀，也是时代的号召，更是民心之所向。